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杨鑫伟先生、周必成先生、史利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刊登在2022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